

# 独立董事黄志刚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了瑞丰银行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志刚,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担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瑞丰银行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瑞丰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专项调研、与高级管理层交流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瑞丰银行经营情况。

### （一）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瑞丰银行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应参加5次，实际亲自出席会议5次，出席率100%，不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失职情形。

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与高级管理层进行充分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建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黄志刚	5	5	5	0	0	否	0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5次委员会会议，出席率100%。2025年，委员会讨论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39项议案。重点审议如下事项：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